

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

114 年 11 月修正

主領域 (9)	次領域 (22)		
名稱	名稱	核心功能設施與系統	主管機關
能源	電力	穩定提供發電、輸電、配電、調度、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
	石油	穩定供應油品，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
	天然氣	提供輸儲、接收、遮斷等設備，穩定供應天然氣之重要設施及控制系統。	經濟部
水資源	供水	提供質佳、量足、穩定供水之水源、水庫、淨水、供水、水質保護等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
通訊傳播	通訊	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市內/長途/國際通信、行動通信、衛星通信、國際海纜及數據通信等。	數位發展部
	傳播	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。	數位發展部
交通	陸運	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公路運輸系統、鐵路運輸系統（含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	交通部
	海運	提供航運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商港、工業港及漁港。	交通部、 經濟部、 農業部
	空運	提供航空營運管理及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交通部
	氣象	提供氣象觀測、氣象預報、地震測報、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相關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交通部

金融	銀行	提供新臺幣跨行通匯資金調撥服務、ATM存提款、轉帳及餘額查詢等跨行交易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 農業部
	證券	執行全國證券、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、交割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	金融支付	支持我國貨幣及支付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中央銀行
緊急救援與醫院	醫療照護	提供醫療照護之重要系統及醫療院所。	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
	疾病管制	提供傳染病疫情監測與預警、傳染病防治與應變、傳染病邊境檢疫，以及生物病原檢驗與技術研發等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衛生福利部
	緊急應變體系	災害或緊急應變中心、消防救災救護及政府指管等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內政部
政府機關	機關場所與設施	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。	中央政府機關
	資通訊系統	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。	
科學園區與工業區	科學與生醫園區	科學園區、生物醫學園區等。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	軟體園區與工業區	軟體園區、工業區、科技工業區等。	經濟部
糧食	農糧	提供農糧生產、儲存供應鏈穩定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農業部
	食品加工製造	支持食品加工及製造過程中之原物料供應、加工技術及市場供應穩定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